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秀覺（原名楊秀文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欣男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楊秀覺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。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曾與他人合夥創業做生意，惟因經營困難導致入不敷出，最終陷入以債養債的經營模式，直致無力支撐並陷入債務循環，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因兩造均未到場參與調解而調解不成立等情，經本院調取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91號清算事件調解卷宗可參。是以，本件聲請可否准許，應審究聲請人現況是否有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之情事。

㈡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：

聲請人陳明：自負債後，因屢受強制執行致工作選擇受限，僅能以打零工方式維持基本生計，又於近2年起受兒子請託

同住，平時擔任家管並代為照料產後媳婦及初生孫女，其日常食宿悉由兒子提供，另由兒子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供作日常生活零用金等語，有民事陳報狀（消債清卷第41至42頁）、聲請人之子廖宏斌出具之收入切結書（消債清卷第57頁）在卷可佐。惟聲請人所陳報之收入顯低於我國勞工法定每月最低基本工資，又聲請人並未提出無通常勞動能力之相關證明，足見此乃聲請人主觀上之工作意願及個人選擇問題，非囿於其能力（勞力）所限。本院審酌聲請人既已負債，理應積極尋求較高收入或兼職，以盡力償還債務，故本院認仍應以一般具有通常勞動能力之人通常可獲取之薪資，即以勞動部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，每月基本工資29,500元作為聲請人之清償能力判斷基準，以避免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濫用。復本院依職權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，依該機關函復內容所示，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未曾領取相關補助（消債清卷第37至38頁）、且聲請人並無申領中、低收入戶補助（消債清卷第31頁），故本院暫以29,500元作為其每月可支配所得。

㈢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：

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必要支出係依所居住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之1.2倍計算（司消債調卷第4頁），即依新北市政府公告115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17,750元之1.2倍計算即21,300元，經核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、第43條第7項、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相符，應可採認。

㈣聲請人債務部分

1.聲請人之金融機構債務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901,750元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262,167元、香港上海匯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2,331,141元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1,753,508元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85,455元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601,069元（司消債調卷第70頁），合計5,935,090元（計算式：901,750＋262,167＋2,331,141＋1,753,508＋

85,455＋601,069＝5,935,090）。

2.聲請人之非金融機構債務部分，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256,000元、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為1,057,333元（債權受讓自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消債調卷第34頁）、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870,775元（司消債調卷第53、55頁）、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105,063元（債權受讓自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司消債調卷第62至66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90,814元，合計2,379,985元（計算式：256,000＋1,057,333＋870,775＋105,063＋90,814＝2,379,985）。

3.是聲請人之金融機構債務5,935,090元加計非金融機構債務2,379,985元，共為8,315,075元（計算式：5,935,090＋2,801,210＝8,315,075）。

㈤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29,500元，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21,300元，尚餘8,200元（計算式：29,500－21,300＝8,200）可供清償債務，聲請人現年59歲（民國00年0月生，司消債調卷第6頁），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（65歲）約有6年，惟其每月以上開餘額8,200元清償債務8,315,075元，尚需84年（計算式：8,315,075元÷8,200元÷12月＝84年，年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堪認聲請人客觀上處於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，合於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之情形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未從事營業活動，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，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清算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羅羽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7月28日上午11時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又勻